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正式投资协议尚需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另行签订，能否达成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如下一步双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探索公司转型发展新路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旌阳区选址新建“现代

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暂定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德阳市旌阳区与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旌阳区人民政府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旌阳区人民政府区长）：陈天航

辖区情况：旌阳区为德阳市主城区，地处成都平原东北边缘，东邻中江县，西连绵竹市和什邡市，北接罗江县、绵阳市安州区，南靠广汉市，是德阳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区幅员 648 平方公里，其中丘陵约占 40%，平坝约占 60%，农用地 450 平方公里。全区总人口 70.02 万，辖 7 个镇、6 个街道（其中八角井街道、旌东街道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城镇化率 71.75%。该区域土地肥沃、河流纵横，自流灌溉条件好，人口稠密、交通方便、产业完备，曾连续十四年位列四川省县级经济综合评价“十强县”，被评为“2019 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旌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背景

旌阳区人民政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粮食产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村发展要素和动能，促进农民增收；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发展先行示范区，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为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探索公司转型发展新路径，公司拟在旌阳区选址新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暂定名）。

（二）项目概述

公司拟投资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通过建立作物施肥模型，测土、配方、配肥，实施专人专项管理等方式，探索“减肥增效”“提升土壤肥力、改善作物品质”的新型健康农肥结合模式，搭建新型技术与农业产业桥梁，通过科学研究、试验示范，让客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切身感受到农业科技和品质肥料带来的健康和收益，助力中国现代农业更加健康、更加美好。

（三）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1）准确提供备选地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备选土地区域位置、地形地貌、可流转面积，用地性质和面积、流转价格、流转程序，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情况，现承租情况、用工成本、配套服务，未来可承租的年限及合同续签、土地使用限制等方面情况。

（2）拟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方案。按照标准化、安全化、生态化的原则，拟订四川美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方案。包括以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道路交通、低压电网设施建设为重点的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种植业园区土地平整并合理配置泵站、农电、库房等设施的方案。

（3）明确项目扶持资金和用地政策。旌阳区政府成立四川美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区乡村振兴中心、发改、财政、农业、国土、水务、科技、乡镇（街道）等相

关部门，明确该项目在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科技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的扶持资金和用地政策。

(4) 明确其它优惠政策。如在税费征收、土地租用、用水用电等其它方面依法享受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对园区建设项目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贷。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成立四川美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研，收集了解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摸清项目涉及地块现状、政府规划定位、招引政策、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等；深入研究项目可行性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 乙方按法定程序履行对四川美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后，在旌阳区注册成立四川美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3) 项目拟流转土地面积及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根据乙方对项目的调研论证情况和决策审批情况确定。

3.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双方积极认真履行协议，及时沟通协调，确保相关工作高效、扎实推进。

(四) 工作推进机制

为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加快合作步伐，双方同意建立相关沟通协调机制，不定期举行沟通协调会、开展信息交流，探讨和推动合作项目的重大事项，及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合作与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 保密约定

1. 双方对涉及本项目及本协议协商、谈判、签署过程中所接

触到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该等资料或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存在。

2. 双方保证除双方以及各自的专业顾问外，不向任何人透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及资料。并且双方保证，各自的专业顾问与双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3. 双方同意，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对外做任何关于该项目投资的声明。但依据政策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必须声明的除外。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双方另行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协议期内，双方确有实质合作内容，应当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拟投资建设“四川美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是公司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根植农业领域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积极探索公司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二)本次签署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协议签订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协议签署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或披露其他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公司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提升车用尿素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在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的同时,为国家的机动车尾气治理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号)。协议四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在遂宁市、射洪县(现

已更名为“射洪市”）和四川美丰进行转化。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